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医保发〔2022〕32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为更好适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单人单检价格调整至20元/次（含试剂等耗材），混采检测价格调整至4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调整后价格均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

浮。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混采检测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前提下，“愿检尽检”群众自愿选择。

三、医保支付类别仍按原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信息更新维护工作，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2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25040309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 2 个靶标		次	20	RT-PCR 法。限符合《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规范(试行)》实验室开展。指单人单检。
25040309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 2 个靶标		人次	4	指按规定开展的个人混采检测。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